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06年10月23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北區（延平國中、成功國中、民德國中、文賢國中、聖功女中、崑山高中）、永康區（永康國中、大橋國中、大灣高中、永仁高中、鹽行國中）、仁德區（城光國中、仁德國中、仁德文賢國中）、歸仁區（歸仁國中、沙崙國中）、關廟區（關廟國中）、善化區（善化國中）、新市區（新市國中、南科實中）、大內區（大內國中）、山上區（山上國中）、玉井區（玉井國中）、新化區（新化國中）、龍崎區（龍崎國中）、左鎮區（左鎮國中）、南化區（南化國中）、楠西區（楠西國中）、下營區（下營國中）、六甲區（六甲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影本。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提供。

陸、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柒、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捌、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